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全球局部地缘政治冲突频发，产业链供应链格局重构，各经济体间经济表现分化加剧，宏观形势更加复杂多变。全球半导体市场仍处于去库存周期，据 WSTS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约 5,201 亿美元，同比下滑 9.4%，其中亚太区域表现下滑 14.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强基控险”经营总方针，积极应对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萎缩等多重困难，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紧紧围绕计算技术、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加强投入。但受全球半导体行业去库存周期、美联储加息、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加之终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5.04 亿元，同比下降 2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 亿元，同比下降 40.9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27.04 亿元，净资产 50.56 亿元。

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44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2月18日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豁免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3月15日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5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资产减值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9 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提名李俊、杨红、曹蓓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进行信息正式披露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19 项议案，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和组织召开。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通过的议案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19 日	《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7月21日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0月9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履职情况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或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于深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后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各类公告 56 份，通过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及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及经营信息。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流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商业模式和投资价值的认识。2023 年公司对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电子邮箱、电话咨询中提出的各类问题，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做出了及时回复，其中接听中小投资者电话咨询 100 余次，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问题 381 条。

五、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充分发挥“定战略、做决策、控风险”的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1、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好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加强会议议案管理，确保议案会前论证充分，提高

会议决策效率和水平；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及时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最新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切实做好信息披露，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更加积极、主动、专业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合规地向市场及时传递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